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i)使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更新；(iii)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式股東大會；及(i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羅洪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天南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